

# 《郑州市推广使用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实施方案》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近几年，郑州市加快推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抢抓国家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战略机遇，以节能减排、创新驱动为核心，在重点区域和行业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按照市委、市政府“3+2”新能源替代工作要求，我局承担了新能源混凝土运输车替换工作。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经过深入调研，结合郑州市混凝土运输行业实际，我局牵头起草了《郑州市推广使用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实施方案》。

## 二、起草过程

我局成立课题调研组，对我市混凝土运输行业现状和存在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于今年5月底完成了《方案》初稿。随后多次通过专题研讨会、书面函件、网上公示等形式，广泛征求了各相关局委、各开发区、市内五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在广泛采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将《方案》进行了再次完善，最终形成了送审稿。

## 三、起草依据

按照市委、市政府“3+2”新能源替代工作要求，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

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排部署。

#### 四、《方案》主要内容

《方案》主要包含：工作目标、任务分工、保障措施等 3 个部分，重点内容情况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为推进市委、市政府“3+2”新能源车替代工作，落实《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的任务目标，对郑州市所有柴油混凝土运输车逐步替代，2021年新增1000台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达到减少重型货车氮氧化物排放，改善大气环境的目的。

##### （二）任务分工

1. 通过开放纯电混凝土运输车路权、限制柴油混凝土运输车路权引导混凝土生产企业更换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拟定：一是自2021年8月1日起，市城建局对新增的非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不予办理备案登记，公安部门对未在城建部门备案登记的混凝土运输车不予核发货车电子通行证。二是由公安部门根据道路情况尽可能多的开放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路权，减少禁行区域。三是自2022年1月1日起，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本市主城区四环（不含）以内除纯电动等新能源混凝土运输车外，其他混凝土运输车禁止通行。

2. 通过政策引导的方式鼓励混凝土生产企业更换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拟定：一是自2021年10月1日起，各级

财政及国有企业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要求全部使用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运送混凝土。二是商品混凝土行业绩效引领性企业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应达到企业混凝土运输车辆总数的50%以上。三是对在2021年内购买的前1000台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给予奖励。四是由市工信局督促相关车辆生产企业提高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发改委对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充、换电站，做好车辆更换配套的服务保障。

3. 通过明确责任目标，促进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的替换工作。拟定：按照各辖区现有大方量混凝土运输车的40%和应淘汰小方量混凝土运输车的数量分解目标任务，共计可完成1022辆混凝土运输车的替换。

### （三）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领导。成立郑州市推广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协调沟通机制。二是落实责任。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政策制定、业务指导等工作。三是督导奖惩。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相关责任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四是加强宣传。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各区县（市）要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